

证券代码：870856

证券简称：ST 诚辉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重开诚（江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尼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尼奥”）控股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江门市宏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投资”）为中重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49%。科尼奥、宏德投资与江门华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港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中重开诚（江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科尼奥、宏德投资将中重公司 100%股权及中重公司名下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与站前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2 号】转让给华港投资，华港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7150 万元（其中科尼奥持股的 51%股权转让价格为 3646.5 万元，宏德投资持股的 49%股权转让价格为 3503.5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7,121,490.65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9,308,493.32 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重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200,024.95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19%；净资产为 17,199,266.95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3.75%。

2021 年 9 月 23 日，科尼奥与自然人黄妙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佛山市专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专华”）51%的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妙颜。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佛山专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165,428.43 元，净资产为 3,524,567.40 元。

上述两项出售资产事项因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发生，相应数额累计计算后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365,453.38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30%；净资产为 20,723,834.35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2.7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自华港投资支付第一期500万转让款之日起生效。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门华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八路1号之九

注册地址：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八路1号之九

注册资本：2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黄本财

控股股东：东莞市华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本财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中重开诚（江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 183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中重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 183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科尼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61	51
江门市宏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39	49

本次转让后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门华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权利。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中重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为诚辉医疗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中重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截至上述转让合同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

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22年12月26日，科尼奥、宏德投资将中重公司100%股权变更至华港投资名下，但华港投资未按约定支付第二期款项。2023年1月12日，科尼奥、宏德投资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依法冻结了华港投资持有的中重公司100%股权，保全期限至2026年1月1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6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39）。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科尼奥将不再持有中重公司的股权，中重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中重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中重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中重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200,024.95元，净资产为17,199,266.95元，2022年1-5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48,677.67元。中重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双方协商价值为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该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科尼奥、宏德投资与华港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中重开诚（江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科尼奥、宏德投资将中重公司 100%股权及中重公司名下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与站前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2 号】转让给华港投资，华港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7150 万元（其中科尼奥持股的 51%股权转让价格 3646.5 万元，宏德投资持股的 49%股权转让价格为 3503.5 万元），第一期为定金 500 万元，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支付；第二期款项为 3350 万元，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80 日内付清，且应在中重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被告名下当日付清；第三期款项为 330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中重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华港投资名下的当日，华港投资向科尼奥、宏德投资支付第二期款项。科尼奥在收到第二期款后，办理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手续，并协助华港投资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借款手续，华港投资应在 6 个月内将第三期款项制度给科尼奥、宏德投资。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交易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在发生当时依据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1 日，因华港投资未按约定支付第二期款项，科尼奥、宏德投资，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解除转让合同并重新变更中重公司股权事项。本案尚未开庭，尚未确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在发生当时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稳、更快、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023年1月11日，因华港投资未按约定支付第二期款项，科尼奥、宏德投资，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解除转让合同并重新变更中重公司股权事项。本案尚未开庭，尚未确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